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举行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荣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变更“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一致决议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“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”的部分实施地点，符合客观事实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，对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关于变更“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)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 年 11 月 24 日